

中国康复医学会 “年度优秀奖” 评选办法

第一条 评审目的：为激励广大康复医学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发大家工作热情，中国康复医学会每年在全国康复医学领域内进行“年度优秀奖”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评审原则：中国康复医学会“年度优秀奖”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推荐和评审相结合，坚持规范有序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从事康复医学医疗、治疗、护理等一线各岗位工作的优秀个人或团体。

第四条 个人评选标准：

(一)一般条件：年龄小于 60 周岁（康复医师、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士年龄需 35 岁以上，35 岁以下者可参加“优秀青年三师”评选）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从事康复医学一线工作 5 年及以上；中级以上职称；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。

(二) 医德医风方面：以人为本、爱岗敬业、廉洁行医、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奉献精神。

(三) 康复医疗服务：具有较高的康复医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康复医疗/护理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解决临床康复工作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康复效果好，质量水平高，工作成绩明显，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(四) 人才培养方面：从事康复医学本专业教学工作，勇于教学改革，具有大班课、实习带教、指导下级以及康复医学继续教育等教学工作经历和经验，康复医学人才培养成绩显著。

(五) 科研创新方面：具有科研创新精神，康复医学科研创新成绩显著。发表 SCI 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及技术专利等成果、或具有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基金等。遵守科学道德，无学术造假等不端行为。

同等条件下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优先。

第六条 评选名额：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各类岗位年度优秀奖。

第七条 推荐：按规定程序，学会各分支机构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康复医学会推荐各类岗位优秀奖候选人。推荐过程应该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推荐人选具有代表性。“年度优秀奖”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表，个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。

各推荐机构推荐各类名额：优秀康复医师 3 名；优秀康复治疗师 3 名；优秀青年康复 3 名。

第八条 评审：中国康复医学会科技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审工作具体组织实施。

评审程序：

(一) 形式审查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资格和推荐

程序进行形式审查；

（二）评审：评审委员会从推荐人选中评出一定数量的“年度优秀奖”获得者建议名单；

（三）公示：在学会网站公示“年度优秀奖”获得者建议名单，为期一周；

第九条 审定：中国康复医学会会长办公会审定批准评审结果。

第十条 颁奖：每年中国康复医学会综合学术年会上进行颁奖表彰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康复医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